

世纪之星两全保险（分红型）A 款条款

（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效力恢复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凡零周岁（出生三十天）以上十二周岁（含十二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的少年儿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人限定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 18，19，20，2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本公司按保险单所列明保险金额之 25% 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在四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四周岁）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累积所交保险费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被保险人在四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四周岁）以后的保险期间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所列明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一保险年度末，若保险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向投保人分派红利。红利金额由本公司决定。

第四条 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存留在本公司以复利计息。累积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宣布。全部累积红利在保单终止时领取。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所负责任，自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保险责任开始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确定。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和年交，年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六年。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对下列情事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斗殴或醉酒行为；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的自杀、故意自伤身体；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HIV 呈阳性）；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以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本合同终止。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据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撤销权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的次日起十日内，且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向本公司退回保险单并书面要求撤销本合同。自投保人本人书面要求撤销本合同通知书送达本公司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向本公司退回保险单，本公司无息退还投保人应交保险费。

第十条 第二期及以后各期保险费的交付、交付保险费宽限期间和合同效力中止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选择分期交付时，第二期及以后各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列明保险费交费期间、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保险费交费日期交付。本公司派员收取保险费时，收取人员应向投保人交付收取保险费的凭证。

自保险单载明保险费交费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交付保险费宽限期间。交付保险费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交付保险费宽限期间结束时，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自交付保险费宽限期间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在交付保险费宽限期间结束时，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若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同意保险费自动垫交，本公司将以交付保险费宽限期间结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动垫交其应付保险费和利息，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本公司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交其应付保险费和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后，本合同效力恢复。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终止本合同。前述书面通知书送达本公司之日，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本公司与投保人未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投保人凭保险单、投保人的身份证件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收据办理终止本合同手续。

依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第二款约定终止本合同的，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因本合同终止而给付时，本公司扣除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除外。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法院判决宣告之日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身故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应将领取的保险金在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保险单、身份证件、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收据。

二、在被保险人十八周岁至二十一周岁生效对应日，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凭保险单、身份证件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收据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生存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指定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投保人指定、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当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指定、变更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但应当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变更自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本公司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变更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本公司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九条 通讯地址变更

本合同通讯地址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时，本公司按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条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完成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变更自履行完毕前述手续

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变更本合同内容凡依法需被保险人同意的，变更申请书必须于被保险人生存时送达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履行前款约定的手续，否则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合同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名词释义

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包括支公司、营销服务部。本公司住所地为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利息：涉及补交或垫交保险费的利息，以“计息当日所在的会计年度的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按复利计算。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不包括猝死。。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以及累积红利之和。

手续费：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保险公司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医疗机构：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